

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年2月17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樓 戒護樓 中央台 日新堂 發電機房 一舍 二舍 三舍 炊場 崇善工場 柴魚工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</li> <li>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</li> <li>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</li> <li>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li> <li>6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li> <li>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li> <li>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：每 2 年辦理 1 次，最近 1 次於 110 年 1 月 4 日。</li> <li>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本監無此設備。</li> <li>3. 機械停車設備：本監無此設備。</li> <li>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本監無此設備。</li> <li>5. 自來水水塔：每半年各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清洗。</li> <li>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9 月 23 日。</li> <li>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檢驗 2 次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辦理。</li> </ol>
2	污水處理池 （含設備）	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。	自主維護管理，最近 1 次清洗保養日期為 109 年 7 月 27 日。
3	機關內通行 道路	自主維護管理。	自主維護管理，每半年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09 年 12 月 16-18 日辦理。
4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自主維護管理。	自主維護管理，每半年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09 年 12 月 16-18 日辦理。
5	圍牆	自主維護管理。	自主維護管理，每半年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09 年 12 月 16-18 日辦理。